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即刊印本售股章程前確定本債務報表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3,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7,000,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借款約5,000,000港元，以及一項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約1,000,000港元。

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由(i)安賴擁有之定期存款；(ii)本公司兩名董事王先生及雷靜嫻女士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定期存款；(iii)本公司兩名董事王先生及雷靜嫻女士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押記；(iv)兩名董事王先生及雷靜嫻女士個別及共同作出之個人擔保；及(v)本公司及安賴作出之公司擔保所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解除擔保

本集團已獲往來銀行原則上同意，(i)兩名董事王先生及雷靜嫻女士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定期存款；(ii)兩名董事王先生及雷靜嫻女士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押記；及(iii)兩名董事王先生及雷靜嫻女士個別及共同作出之個人擔保，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獲得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以公司擔保所取代。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由香港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融資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信貸融資合共約21,000,000港元，其中約13,000,000港元已經動用。該信貸融資以(i)安賴擁有之定期存款；(ii)兩位董事王先生及雷靜嫻女士以及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定期存款；(iii)兩位董事王先生及雷靜嫻女士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押記；(iv)兩名董事王先生及雷靜嫻女士個別及共同作出之個人擔保；及(v)本公司及安賴作出之公司擔保所抵押。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份比），分別約為64.3%、54.7%、49.4%及46.9%。

董事對資產淨值水平之意見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0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15,000,000港元，由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5,000,000港元、存貨約33,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47,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000,000港元組成。流動負債則約為57,000,000港元，由計息銀行借款約12,0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約23,00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約2,000,000港元，以及應繳稅款約2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內部所得資金、現有銀行信貸融資及估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111,403	146,420	195,684	88,567
銷售成本		(79,937)	(102,438)	(136,104)	(61,632)
毛利	(2)	31,466	43,982	59,580	26,935
其他收入		174	316	439	106
銷售及經銷費用		(5,822)	(8,038)	(11,287)	(5,278)
行政費用		(5,608)	(7,000)	(9,121)	(3,988)
其他營運費用		(1,283)	(1,681)	(2,829)	(1,30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18,927	27,579	36,782	16,470
財務費用		(589)	(706)	(523)	(121)
除稅前溢利		18,338	26,873	36,259	16,349
稅項		(3,042)	(4,446)	(5,891)	(2,64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		15,296	22,427	30,368	13,700
股息		(7,000)	(10,000)	(14,000)	—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3)	2.9	4.3	5.8	2.6



財務資料

附註：

- 營業額指於往續期間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珠寶產品發票淨值。
- 毛利分析列於下表：

	鑽石產品 千港元	寶石產品 千港元	其他 無鑲嵌寶石 之珠寶相關 產品及鑽石 及寶石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額	56,518	39,487	15,398	111,403
銷售成本	(39,208)	(28,772)	(11,957)	(79,937)
毛利	<u>17,310</u>	<u>10,715</u>	<u>3,441</u>	<u>31,466</u>
毛利率%	<u>30.6%</u>	<u>27.1%</u>	<u>22.3%</u>	<u>28.2%</u>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額	85,355	42,092	18,973	146,420
銷售成本	(56,704)	(30,861)	(14,873)	(102,438)
毛利	<u>28,651</u>	<u>11,231</u>	<u>4,100</u>	<u>43,982</u>
毛利率%	<u>33.6%</u>	<u>26.7%</u>	<u>21.6%</u>	<u>30.0%</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額	134,171	40,919	20,594	195,684
銷售成本	(89,090)	(30,634)	(16,380)	(136,104)
毛利	<u>45,081</u>	<u>10,285</u>	<u>4,214</u>	<u>59,580</u>
毛利率%	<u>33.6%</u>	<u>25.1%</u>	<u>20.5%</u>	<u>30.4%</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銷售額	63,623	16,157	8,787	88,567
銷售成本	(42,267)	(12,106)	(7,259)	(61,632)
毛利	<u>21,356</u>	<u>4,051</u>	<u>1,528</u>	<u>26,935</u>
毛利率%	<u>33.6%</u>	<u>25.1%</u>	<u>17.4%</u>	<u>30.4%</u>

3.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52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發行（包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知悉，上市規則第8.06條規定，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近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項規定並已獲批准。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盡力確保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並無重大之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之資料。

概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大幅上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營業額由約111,400,000港元上升至約195,700,000港元，升幅約為75.7%。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由約15,300,000港元上升至約30,400,000港元，升幅約為98.7%。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有所改善，由一九九九年約28.2%上升至二零零一年約30.4%。純利率亦由一九九九年約13.7%上升至二零零一年約15.5%。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約為88,600,000港元。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13,700,000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分別約為64.3%、54.7%、49.4%及46.9%。於往績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主要因為純利提高，導致資產總值增加。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清償。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111,4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5,3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鑽石及寶石產品。本集團於該年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28.2%及13.7%。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期約為51天。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約為51天，符合本集團一般授予舊客戶30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約為49天，符合債權人授予本集團30至90天之信貸期。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146,40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之銷售額上升約31.4%。本集團銷售額出現升幅主要因為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上升及本集團推出各式各類趨時高檔鑽石產品所致。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鑽石產品之銷售額較之前一年上升約51.0%，佔本集團銷售額約58.3%。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由一九九九年約15,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約22,400,000港元，增幅約為46.4%。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一九九九年約28.2%上升至二零零零年約30.0%。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為毛利較寶石產品為高之鑽石產品之銷售額有所上升。本集團之政策為集中於銷售毛利較高之珠寶產品及增加市場需求。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率由一九九九年約13.7%上升至二零零零年約15.3%。純利率上升主要因毛利率增加及控制成本得宜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周轉期分別約為62天、63天及50天，屬穩健水平，且符合本集團該年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額約為195,7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33.7%。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鑽石產品之銷售額出現增長。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700,000港元增至約3,100,000港元，增幅約3.4倍。現金及銀行結餘上升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令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增加。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由約22,400,000港元上升至約30,4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35.7%。

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於年內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0.4%及15.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周轉期約為65天、67天及50天，屬穩健水平，且符合本集團該年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銷售額約為88,600,000港元，年度計較去年增加約35.8%。銷售額增加主要因鑽石產品銷售上升所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13,700,000港元，年度計較去年增加約35.2%。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維持於30.4%及15.5%相當穩健之水平。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周轉期約為65天、66天及47天，屬穩健水平，且符合本集團該期間之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清償。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其他經營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於往績期間之法律及其詮釋及施行辦法，按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Brilliant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5.75%計算。Brilliant於往績期間從事分銷珠寶產品。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年之實際稅率維持於約16%之穩定水平。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稅務責任

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約78%、84%、87%及88%之銷售額來自分銷珠寶產品予海外客戶之Brilliant。於往績期間，Brilliant並無於中國出售珠寶產品。因此，Brilliant毋須繳付中國增值稅。該公司已於澳門委任獨立代理（「澳門代理」）代為處理分銷及採購安排之行政工作。澳門代理之工作包括承接Brilliant海外客戶之銷售訂單，並協助Brilliant向其供應商訂購原料。Brilliant會向澳門代理發出長期有效指示，包括預先批核之客戶及供應商名單、價目表以及原料之銷售信貸及購買額限制，而澳門代理必須緊遵該等指示。Brilliant在接獲客戶之銷售訂單後，會指示安賴透過僑福金飾廠依照訂單進行加工，而製成品則由僑福金飾廠運送到中國境外。發票由Brilliant透過澳門代理開出。另一方面，澳門代理可收取Brilliant向海外客戶收取之貨品發表價值之0.5%，作為服務費。澳門代理負責之行政工作在澳門進行。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澳門代理之代理費用分別約為437,000港元、615,000港元、855,000港元及390,000港元。

Brilliant亦已委任Jeda International、On Line Pacific及Pacific Worldwide（統稱「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分別在中國及海外為本集團提供採購、品質控制及市場推廣服務。採購服務指採購鑽石、寶石、金銀等，品質控制服務乃按本集團之品質要求及標準提供諮詢服務。市場推廣服務乃指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關係。此等服務由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以短期到訪中國及海外之方式間歇向Brilliant提供。

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就Brilliant及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在現有中國稅務之監管制度下之稅務責任作出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概述如下：(i) Brilliant訂單於中國之一切加工工序由位於中國之僑福金飾廠負責，因此遵守中國稅制之有關責任由僑福金飾廠而非Brilliant承擔；及(ii) 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提供之服務由間歇到中國短期公幹（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多於六個月）之員工負責，故該等公司毋須遵守中國之稅務規定。董事同意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Brilliant及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彼等毋須遵守中國之稅務規定，亦無向中國之稅務機關送交報稅表。倘中國之稅務監管制度出現不利之變動，而由於Brilliant及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並無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送交報稅表，則本集團或會被罰款，金額介乎每家公司人民幣2,000元至10,000元。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認為，本集團上述所採用之基準乃屬合理。

本集團亦獲澳門法律顧問就Brilliant在現有澳門稅務監管制度下訂立之稅務責任作出法律意見。在Brilliant委任澳門代理一事上，有關安排並無訂立特別規定而對Brilliant施加稅務責任，因為Brilliant之業務並不涉及在澳門付運或分銷貨品、收取現金或支付代墊費用。

然而，澳門財政局在評估Brilliant之整體稅務責任時，或會考慮若干其他因素（例如澳門代理於澳門接獲海外客戶之訂單），並將該等因素當作Brilliant可能於澳門設有業務。鑑於存在不能確定之情況，本集團已為Brilliant之溢利作出15.75%之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已作出應付稅項累積撥備約16,800,000港元。申報會計師認為以上基準及計算稅項撥備之方法屬合理。



目前，董事及本集團之澳門法律顧問均認為，Brilliant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Brilliant並無向澳門財政局送交報稅表。倘澳門之稅務監管制度出現不利之變動，本集團或會被罰最多約1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之業務日後並無改變，或涉及Brilliant之澳門稅務條例及常規並無變動，仍會就Brilliant日後經營溢利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在上述之不明朗因素消失前，不會撥回該項累積撥備。

物業權益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評估。由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18號半島廣場西翼11樓11室之物業，租用面積約為63.1平方米，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一年，月租13,000港元。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本集團計劃於租賃協議屆滿時續租。

此外，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20樓2001室之另一物業，租用面積約為110.6平方米，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36個月，月租13,000港元。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用作設計及產品開發之工場。

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

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倘無不可預見情況並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股東應佔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日常業務合併純利將不少於38,00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產生或可能產生。

按照該溢利預測及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31,397,260股計算，按加權平均基準預測每股盈利將約為7.2港仙，按發售價計算，預測加權平均市盈率約為5.0倍。以上預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之前被視為已發行合共650,000,000股股份，預測備考全面攤薄後每股盈利約為5.8港仙，按發售價計算，預測備考全面攤薄後市盈率約為6.2倍。

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金利豐就溢利預測所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政策

根據上述溢利預測及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出現，董事目前並無計劃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至於隨後之財政年度，董事預期本公司將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各年之二月及七月初左右就各財政年度派發股息。而進一步派發現金股息（如有）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盈利、現金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之因素而決定。



營運資金

董事在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供動用銀行信貸融資及估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55,08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 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純利	16,655
發行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39,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10,742</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u>17.0港仙</u>

附註：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並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被視為已發行股份合共650,000,000股為基準而計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最後日期）以來出現重大逆轉。